

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322执248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安

法定代表人：杜

被执行人：万

被执行人：季

被执行人：季

被执行人：张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五河县人民法院((2019)皖0322民初 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接到通知后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22)皖0322执248号之一民事裁定书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季 名下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



【祥源.星河国际】新城 24 栋 3 单元 406 室房屋一套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季 名下共有的坐落于五河县城关镇【祥源.星河国际】新城 24 栋 3 单元 406 室房屋一套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五私字第 S201407140008 号，面积：121.44 m²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
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二〇二二年

书 记 员

